

## 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980916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30 次(090923)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28 次(1020508)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第 72 次(1020522)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所、系與國外大專院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須為本校正式在籍學生，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之甄選、名額、資格、期限、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務，由各系所負責訂定與執行。

第三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義務：

- 一、赴交流學校交換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遵守當地法令，維護本校校譽。
- 二、課程學習能力應達該交流學校之標準。
- 三、留學期間每個月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系所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繳交「留學生活報告書」各乙份。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系所主任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報告。
- 四、返國後，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所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繳交「留學心得報告」各乙份，並致函感謝交流學校的協助與指導。

第四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費用：

- 一、一般生：  
繳交大葉大學全額學雜費至本校(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 二、延畢生：  
繳交大葉大學一般生全額學雜費至本校(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
- 三、簽證費、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和書籍費等應自行負擔。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